



2017 年度報告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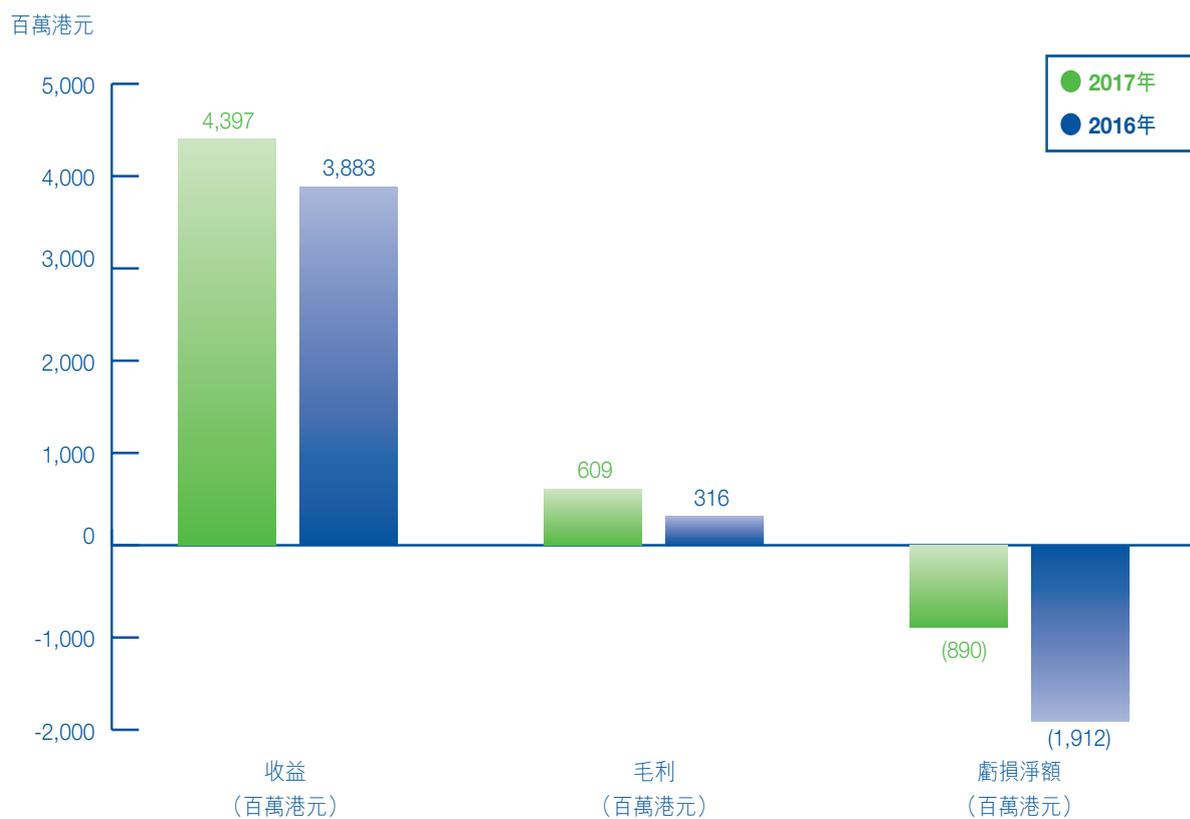


目錄

財務概要	2
公司資料	3
致股東簡報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22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財務概要

	2017年	2016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4,397	3,883	13.2
毛利(百萬港元)	609	316	92.8
本年度虧損(百萬港元)	(890)	(1,91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百萬港元)	(837)	(1,851)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	(29)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主席)(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劉樹航先生(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王秋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楊潔林先生
趙瓏玲女士

公司秘書

李志勇先生，ACCA, HKI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4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
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回顧2017年，藉著國家農業政策改革使玉米價格市場化，原材料價格得以穩定，有助提升集團營運效益。同時，東北各省政府向合資格玉米提煉廠發放玉米採購補貼，有效降低集團的生產成本，集團毛利呈現顯著改善。儘管相關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限期屆滿，對集團下半年的業務表現造成一定影響，惟集團通過提升整體營運效益，讓全年業績得以持續改善。

業務回顧

在上游經營環境改善帶動下，集團全年銷售收入錄得約13%的增長，全年毛利亦同比大幅增長92%。然而，受到下半年玉米採購成本上升的影響，全年毛利率為13.9%，雖然相較上半年為低，但與去年全年相比仍增加了5.8個百分點。

於回顧年度，上游業務受惠於興隆山及錦州營運效益提升，恢復錄得毛利。儘管下半年玉米成本因省政府補貼政策限期屆滿而有所上升，國家農業政策改革使玉米價格漸趨穩定，讓上游業務得以穩步發展。對集團而言，上游生產為下游生產提供所需原料，對整合配套生產具有關鍵的戰略價值，亦讓集團下游高附加值產品維持一定的競爭優勢。

集團的下游氨基酸產品繼續維持穩健發展。於回顧年度內，氨基酸業務收入錄得9%的增長，至2,101,500,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約48%，毛利同比增長達29%。於年度內，集團繼續通過設施升級及調整產品結構，以提升氨基酸產品的營運效益，成效令人滿意。

集團獨立上市的甜味劑業務，於回顧年度，收入和毛利同比均有所增長。由於年度內玉米甜味劑與蔗糖的價差明顯，加上新增搬遷至興隆山的甜味劑產能開始運作，讓甜味劑業務逐步回歸健康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集團的整體負債與及財務成本仍然高企，對集團業績表現造成沉重壓力。集團控股股東農投，於回顧年度繼續於玉米供應和財務安排上給予集團強大的支持。集團透過與農投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玉米採購合約，確保玉米籽粒供應穩定，並得以降低原材料成本。另一方面，農投提供集團的玉米採購貸款亦給予較長信貸期，有效舒緩對集團的現金流壓力。

致股東簡報

關於集團擬出售長春綠園廠區的若干地塊及上蓋建築的計劃，年度內，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與市政府商議，爭取盡快妥善處置綠園廠區的資產。若能成功出售綠園的資產，可為集團提供所需資金加快將設施搬遷至興隆山的步伐，讓興隆山生產基地可發揮更佳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效益。

未來展望

中央政府於2018年公佈有關農業供給側進一步結構性改革的一號文件，今年中央一號文件將以鄉村振興戰略為主題，提出農業發展由增產導向轉向提質導向，農業轉型預料將加快，並進一步深化糧食收儲制度和農產品價格形成的機制改革。隨著供給側改革的持續推進，玉米的定價進一步趨向市場化。預計2018年玉米價格階段性或季節性波動情況依然存在，但整體將呈現更加平穩的運行態勢。

集團意識到對企業玉米採購補貼不可能成為一種持久的政策；政府取消了玉米臨儲的舉措已對玉米價格走向市場化起了積極作用。長遠而言，集團還是需要透過自身對玉米採購渠道的管理，和因應市場變化靈活調節採購數量避免積壓資金，有效控制玉米成本。

另外，為各行業得以持續發展，國家對各行業均逐步提高環保及排放指標，尤其是高污染的畜牧業。長遠而言，這將有助整合畜牧業及提高相關飼養技術，並對研究動物營養方面更加注重，有助氨基酸產品系列的穩步發展。預期賴氨酸價格在2018年將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健康水平。

中央政府現行農業政策強調綠色優質農產品的供給，推動環保農業發展。集團將繼續發揮其科研能力，加強與國內科研單位的合作，開發綠色產品，並致力研發動物營養及保健品相關產品。集團亦積極與國內大學合作進行新產品的開發，部分集團研發的新產品，已接近完成階段，將於短期內小量供應市場測試反應。新產品的市場開拓，集團將採取審慎的態度，透過整合不同企業各自的優勢，實現戰略合作，以盡量減少相關的資金投入。同時，集團亦會探索如何運用農投在東北地區的豐富農業資源，以配合其本身業務發展，充分發揮協同效應。

另一方面，集團將繼續推進興隆山搬遷項目，透過將設施升級及優化生產流程，進一步提升整體的營運效益。



致股東簡報

集團於經歷了多年的困境，在控股股東的支持及行業宏觀環境改善的情況下，業務正朝著健康的方面發展。集團的整體經營狀況已露出曙光，但我們仍需保持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保持警覺，並以謹慎的態度逐步將業務納回正軌。

最後，藉此感謝全體員工一直克盡本份、緊守各自崗位。同時，亦要向往來銀行、商業夥伴及股東等對管理層的長期支持，表達衷心謝意！我和董事會同仁以及管理團隊將繼續堅定不移地引領集團走向復興之路。

主席
袁維森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大成生化」)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生物化工醇。上游玉米提煉分部提供原料，將玉米粒轉化成玉米澱粉、蛋白粉、纖維及玉米油；玉米澱粉再透過一整套生化及／或化學程序進一步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到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市場上該等產品及各自替代品的供需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影響。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政府繼續刺激經濟增長及發展，中國整體經營環境有所改善。國內需求正逐步緩慢恢復。

根據美國農業部的預測，估計2017/18年度的全球玉米產量將達1,042,000,000公噸，較2016/17年度的紀錄高位1,076,000,000公噸回落。由於收成良好及期末存貨高企導致市場供應充足，國際玉米價格於本年底下跌至每蒲式耳35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21元)(2016年底：每蒲式耳425美仙)。於中國，2017/18年度的玉米產量輕微下跌至216,000,000公噸(2016/17年度：約220,000,000公噸)，平均市場價格於2017年底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1,777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1,735元)。誠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在2016年6月19日發佈的官方政府文件《關於建立玉米生產者補貼制度的實施意見》中，國家政府確認撤銷黑龍江、吉林、遼寧及內蒙古自治區的國家採購玉米安排，並於2016/17年度玉米收成季度在這些省份引入直接補貼計劃。藉此，中國玉米價格可按市場機制釐定。此外，中國東北部的若干省級政府向於2016年收割月份期間採購當地玉米的玉米提煉商提供直接補貼。例如，就每公噸於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底期間在當地採購並於2017年6月前加工的玉米，吉林省政府及遼寧省政府分別向合資格的玉米提煉商提供人民幣200元及人民幣100元的補貼。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所採購玉米顆粒而獲資格取得補貼142,400,000港元 — 額外的成本優勢有助本集團的上游業務於本年度轉虧為盈。然而，經營環境改善吸引若干已暫停運作的產能重新投入生產，對上游市場構成壓力。另一方面，隨着中國東北省政府的玉米補貼於2017年5月屆滿，生產成本亦相應提高。因此，本集團上游業務於下半年備受壓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而言，多年來的市場整合已淘汰了市場上若干低效產能。雖然中國仍存在產能過剩的情況，但業界正致力增加需求及建立更健康的經營環境。破壞性定價策略及大量傾銷於中國賴氨酸市場不再常見。雖然賴氨酸價格仍會受肉類及大豆類等相關產品市場供求影響而出現短期波動，但賴氨酸市場正逐步恢復供需平衡。於本年度內，賴氨酸價格維持於每公噸人民幣8,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健康水平。然而，省級政府的玉米補貼自2017年5月屆滿，對本集團氨基酸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並調整產品組合及充分利用生產設施，以確保氨基酸分部有效營運。

就糖市場而言，全球產量上升使曾於2016年一度高達每磅23.90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3,457元)的國際糖價於本年底回落至每磅15.0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223元)。而於中國市場，隨著甜菜及甘蔗的種植面積擴大，2017/18年度國內糖產量上升1,200,000公噸至10,500,000公噸。因此，國內糖價下跌至每公噸人民幣6,418元(2016年底：每公噸人民幣6,752元)。國際糖價與國內糖價的明顯差距使進口糖更受市場歡迎。有見及此，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包括針對由主要糖產國所進口而又沒有配額的進口糖增加關稅，以保障蔗糖及甜菜糖生產者。相關措施預計將能於2018年對國內糖價起提振作用。多年來的行業發展已使客戶習慣玉米甜味劑的易用性。糖與甜味劑的代用效應已不如過往明顯。糖價的浮動亦只作為甜味劑的定價參考指標。儘管糖價下跌對甜味劑的價格有影響，甜味劑產品的需求已見穩定。因此，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業績將於本年度大致維持穩定。

本年度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經營環境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積極尋求機會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加入高附加值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例如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公告，本集團已計劃興建甲醇生產設施。管理層在恢復生物化工醇業務之前，將繼續觀察市場及採取審慎措施。

與去年相比，整體經營環境於本年度已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其品牌及客戶關係管理以鞏固市場地位，並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同時優化利用率提高營運效能以應對市場變化。就內部而言，本集團獲具國有企業背景的最終股東提供支持。引進及加入財力雄厚的股東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的財務支持、牢固銀行關係、獲得有利的政府政策及管理能力。相關協同效應已反映在本公司本年度已改善的業績表現中。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6年年報」）。繼如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的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經嚴格審閱管理層狀況後，考慮、建議及同意了以下已經或將會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1.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或「前供應商」）的利益提供的舊財務擔保合約（「舊供應商擔保」）並未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未能獲得前供應商的可靠財務資料以供專業估值師進行準確估值，致使專業估值師無法進行估值。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遇上與2016年類似的困難，以致未能就舊供應商擔保進行估值。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糖業集團」）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披露，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偉峰國際支行（「中國銀行」）根據前供應商及中國銀行於2016年及2017年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舊供應商貸款協議」）授予前供應商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的貸款（「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應付及結欠中國銀行的所有債項（「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作為新供應商貸款之條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止，前供應商提取的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0,000,000元）。年內，本集團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支付約154,900,000港元（2016年：無）以償還財務費用，該等款項已計入本年度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正與中國銀行商討解除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本集團亦正與中國銀行考慮倘前供應商無法償還新供應商貸款而引起本集團於新供應商擔保項下的責任的其他解決方法。

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如2016年年報所詳述，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本集團持續經營提出重大不確定性，而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列，管理層已經對綜合財務報表採取及將會採取所列，以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

而繼核數師報告日期後，於2018年3月26日，本公司主席袁維森先生代表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與中國銀行代表會面，獲建議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須向中國銀行提供一項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其後，於2018年4月2日，已向中國銀行提交一項經修訂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

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步驟得以成功及出現利好的結果，董事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地塊的若干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統稱「西環城資產」)。根據上述通函詳述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應因收回西環城資產而自土地儲備中心收到合共人民幣719,000,000元的補償。於2017年12月31日，一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應收土地儲備中心款項尚未收到。核數師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憑證。故此，核數師未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

按本公司管理層的了解，尚未收到的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應可收回，惟須待完成向潛在買方(該潛在買方為一間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買賣相關物業方告作實，因為潛在買方將促使償還人民幣400,000,000元應收款項。故此，本公司管理層正就買賣相關物業(包括應收款項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還款安排)與潛在買方積極磋商。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預期本集團屆時將能收到該筆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82,000,000港元)未收回的應收款項。

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7日的公告所詳述，建議收回土地是由地方政府所提出，以鼓勵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城市中央地區。因此，土地儲備中心志在促使完成買賣相關物業。就此，土地儲備中心在長春市政府的協助下，引介潛在買方參與收回相關物業。由於搬遷本集團的生產設施為收回土地的先決條件，而搬遷項目需要大筆資金，故潛在買方當時同意以提供過渡貸款的方式預付資金，以便本集團搬遷其生產設施，墊款則按搬遷進度透過長春市政府支付。待完成出售後，上述貸款將會從出售相關物業所得款項中扣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就此，本集團於2015年5月及8月直接自長春市政府收到合共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等於216,9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該款項其後於2015年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入賬。由於過渡貸款是從長春市政府(而非潛在買方)收取，故核數師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直接取得潛在買方確認或取得任何足夠且適當的憑證。

與於上文第(3)點概述的觀點相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待向潛在買方出售相關物業一事落實後，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可予結付。

財務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的綜合收益增加約13.2%至約4,397,000,000港元(2016年：3,88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上游分部營運效率提高及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的第一期工程竣工致銷售量上升18.3%。因此，連同本集團於本年度獲資格取得的玉米補貼款項142,400,000港元，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上升92.8%及5.8個百分點，至約609,000,000港元(2016年：315,800,000港元)及13.9%(2016年：8.1%)。儘管經營有所改善，由於興隆山廠址的使用率低，加上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890,300,000港元(2016年：1,912,300,000港元)。然而，由於1)隨著省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屆滿，2017年下半年的每公噸銷售成本上升9.6%，而平均售價則維持於相約水平；2)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800,000港元；3)貿易應收賬款及存貨減值52,600,000港元；及4)其他開支因於本年度下半年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而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而增加154,900,000港元；因此，本年度下半年的虧損淨額達約557,300,000港元，比本年度上半年上升67.4%，而本集團本年度下半年錄得L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259,6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85,000,000港元。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29.3%及7.1個百分點至252,300,000港元及10.6%(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6,700,000港元及17.7%)。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管理層專注精力於1)積極與潛在買方磋商，以加快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相關物業；2)篩選及檢討遷往興隆山廠址的計劃，以優化興隆山廠址的經營效率；3)與農投的附屬公司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合作，透過訂立玉米採購合約保證供應。

上游產品

(銷售額：1,476,900,000 港元(2016年：1,359,200,000 港元))

(毛利：109,800,000 港元(2016年：毛虧：48,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上游業務錄得收益上升8.7%至約1,476,900,000 港元(2016年：1,359,200,000 港元)，是由於興隆山及錦州的營運效率提高所致。由於農業改革自2016年收割季節起逐步實施，本集團本年度的原材料成本大幅減少。於本年度，本集團獲資格取得約142,400,000 港元的玉米補貼款項。因此，本集團上游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109,800,000 港元(2016年：毛虧：48,000,000 港元)。

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363,000 公噸(2016年：306,000 公噸)及333,000 公噸(2016年：304,000 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量約為56,000 公噸(2016年：68,000 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材料。

中國農業改革提高了上游業務的盈利狀況。因此，玉米澱粉分部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本年度分別錄得毛利率13.1%及0.8%(2016年：毛利率1.7%及毛虧率9.2%)。

於本年度下半年，在玉米補貼政策於2017年5月終止後，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每公噸銷售成本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上升21.4%及20.1%，而每公噸平均售價則僅分別上升11.6%及1.1%。故此，玉米澱粉分部於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降22.2%及7.3個百分點至約45,500,000 港元及10.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600,000 港元及17.3%)。其他玉米提煉產品於本年度下半年分別錄得毛虧及毛虧率26,200,000 港元及7.6%，相比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分別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31,900,000 港元及9.5%。作為主要農產品，玉米顆粒價格極受國家農業政策的方向所影響。縱使玉米顆粒價格可能波動，惟作為本集團下游生產的原料，上游業務對本集團整體生產具有戰略價值。故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審慎地優化設施運用，並盡力控制原材料成本，以使本集團保持穩健現金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氨基酸

(收益：2,101,500,000 港元(2016年：1,926,700,000 港元))

(毛利：361,500,000 港元(2016年：279,5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產品。此分部的收益於本年度增加9.1%至約2,101,500,000 港元(2016年：1,926,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47.8%(2016年：49.6%)。氨基酸分部的銷量增加7.8%至372,000 公噸(2016年：345,000 公噸)。受惠於因原材料成本下降所帶來的成本節省、設施升級及重新調整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的氨基酸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361,500,000 港元(2016年：279,500,000 港元)，毛利率為17.2%(2016年：14.5%)。

2017年下半年，每公噸氨基酸平均售價相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輕微上升1.6%，而每公噸銷售成本則上升10.3%。因此，本年度下半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下跌26.7%及6.7個百分點至152,900,000 港元及14.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8,600,000 港元及20.7%)。隨著賴氨酸產品市場逐步整合，預期賴氨酸產品價格會出現短期波幅。在繼續努力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團隊正積極尋找機會開發其他氨基酸產品，使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組合得以互補。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提供更高的靈活性及替代性以應付市場變化，同時提供更多選擇及更優質服務予現有客戶。

玉米甜味劑

(收益：810,500,000 港元(2016年：592,000,000 港元))

(毛利：130,100,000 港元(2016年：80,4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括玉米糖漿及固態玉米糖漿，由大成糖業集團經營。

於本年度，中國玉米甜味劑相對蔗糖的成本優勢日漸擴闊，令玉米甜味劑更具競爭力。客戶更願意由蔗糖轉用玉米甜味劑，加上本集團自2016年最後一季恢復錦州生產基地的下游生產及甜味劑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期工程於2017年4月竣工，使玉米甜味劑的銷量增加47.4%至約314,000公噸(2016年：213,000公噸)，收益增加36.9%至約810,500,000港元(2016年：592,000,000港元)。因此，玉米甜味劑分部錄得毛利約130,100,000港元(2016年：80,400,000港元)，毛利率為16.1%(2016年：13.6%)。

雖然國際與國內糖價存在明顯差距，但由於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壓抑主要糖產國的糖進口及非法走私糖，玉米甜味劑於2018年的前景仍然樂觀。隨著錦州的下游生產營運效率提高及搬遷至興隆山廠址的第一階段完成，本集團將逐步審視時機以增加錦州的下游生產量。於2018年1月，本集團的麥芽糊精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已經完成，並於2018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動向，調整產量及產品組合，以滿足客戶需求。

生物化工醇

(收益：8,100,000 港元(2016年：4,900,000 港元))

(毛利：7,600,000 港元(2016年：3,9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括生物化工醇，如酞醇類、樹脂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氨。過去數年玉米價格高企，使玉米基多元醇相對於傳統用石油提煉的多元醇的競爭力下降。因此，本集團自2014年3月份起已暫停生產大部分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及銷售少量溶雪產品，同時繼續銷售生物化工醇庫存。

於本年度，由於溶雪產品需求增加，生物化工醇分部的收益增加65.3%至約8,100,000港元(2016年：4,900,000港元)。由於已於過往年度就生物化工醇的期末庫存作出大量撥備，生物化工醇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7,600,000港元(2016年：3,900,000港元)，毛利率為93.8%(2016年：79.6%)。

本集團自2014年3月起已暫停液氨生產，其後並未進行任何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收益26.2%（2016年：24.5%）。本集團的上游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上升39.8%、17.7%及137.3%至本年度約158,300,000港元（2016年：113,200,000港元）、980,900,000港元（2016年：833,5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2016年：5,100,000港元）。上述增長是由於上游玉米提煉產品、氨基酸及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量分別上升52.5%、18.9%及150.0%至約90,000公噸（2016年：59,000公噸）、151,000公噸（2016年：127,000公噸）及5,000公噸（2016年：2,000公噸），銷量上升是由於上游產品及氨基酸分部經營效率提升，加上完成搬遷甜味劑生產設施所致，而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的出口銷售約為100,000港元（2016年：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所得、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抵免

其他收入及所得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所得上升6.3%至約198,800,000港元（2016年：187,1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增加，金額達約67,600,000港元（2016年：100,000港元）；以及約77,200,000港元（2016年：61,900,000港元）的政府補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9.1%（2016年：7.6%），增加34.3%至約398,200,000港元（2016年：296,600,000港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游營運效率提高及玉米甜味劑的第一期搬遷工程完成以致銷量增加約18.3%。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增加20.7%至約419,500,000港元（2016年：34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9.5%（2016年：9.0%）。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公司間資金轉撥所引致的匯兌虧損及訴訟和解的相關開支。

其他開支

於本年度，其他開支減少61.0%至約584,400,000港元（2016年：1,500,1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本集團若干生產設施的閒置產能相關開支約為211,7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134,90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減值45,700,000港元，以及根據舊供應商擔保向中國銀行償還財務成本154,900,000港元。相關減少主要由於2016年一次性開支包括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就大金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分別為136,800,000港元及802,300,000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3.1%至約454,700,000港元(2016年：441,100,000港元)，主要因應付吉糧賬款之利息增加，金額約為30,600,000港元(2016年：無)所致。

所得稅抵免

由於確認暫時差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遞延稅項抵免約162,900,000港元(2016年：171,700,000港元)。同時，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因而已確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4,100,000港元(2016年：1,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58,800,000港元(2016年：170,100,000港元)。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年度，大成糖業及其他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虧損約135,000,000港元(2016年：166,500,000港元)，致使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達約52,800,000港元(2016年：61,600,000港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借貸總額增加約785,200,000港元至約8,41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借貸總額變動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匯率調整引致借貸總額增加約641,600,000港元。然而，於2017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減少約239,500,000港元至約71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950,100,000港元)。因此，借貸淨額增加至約7,707,0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82,3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為約8,417,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7,632,400,000港元)，其中約0.2%(2016年12月31日：0.3%)以港元為單位，其餘(2016年12月31日：99.7%)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利率約為5.0%(2016年：4.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為57.8%、42.2%及無(2016年12月31日：45.1%、54.9%及無)。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9,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69,500,000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固定利率3.9%至8.0%(2016年12月31日：8.9%)按一年至三年期計息。除此以外，本集團其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皆按浮動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10月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現代農業」)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向現代農業發行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可換股債券乃每年按0.01%的票面利率分季度支付，為期五年。其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之日後任何時間直至發行日期滿五週年之前7日(不包括該日)為止，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新股份，惟轉換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截至本報告日期，現代農業尚未行使其轉換權。

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分別為913,1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857,900,000港元及290,600,000港元)，並於本年度計及實際名義利息55,200,000港元(2016年：51,8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至90日的信貸期。於改善上游分部營運效率及完成玉米甜味劑分部於長春的搬遷後，本集團授予新客戶較長信貸期。因此，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43日(2016年12月31日：40日)。同時，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債權人商議由各方共同協定的還款計劃。因此，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輕微下降至約154日(2016年12月31日：156日)。由於本集團之存貨增加約9.7%至592,500,000港元(2016年12月31日：540,0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延長至57日(2016年12月31日：55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微跌至0.3(2016年12月31日：0.4)及0.3(2016年12月31日：0.4)，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增加約1,420,5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890,300,000港元(2016年：1,912,300,000港元)，造成本集團錄得負債淨值2,466,500,000港元(2016年：1,804,1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相對虧絀及債務總額(股東虧絀非控股虧絀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和)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1.4%(2016年12月31日：131.0%)。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本報告第71頁至第73頁「持續經營基準」一節本公司已採用多項策略性措施。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而出口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26.2%，該等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算。董事一直密切監控本集團的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不利外匯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現時無意以人民幣對沖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討經濟狀況、業務分部的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未來在必要時採用適當對沖手段。

訴訟

有關侵犯專利的訴訟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7年6月29日，本公司及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與Ajinomoto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於Ajinomoto收取本集團之付款（「付款」）後，Ajinomoto及本集團將儘快撤回於歐洲關於糾紛的所有待決法律程序。

經考慮有關糾紛的訴訟已進行多年，董事會認為該訴訟的和解將使本集團可集中精力及資源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付款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及董事會認為訂立和解協議及償付付款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7年8月，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於荷蘭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出的所有訴訟已全部撤回。

有關本公司權益爭議的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一宗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的被告人。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的傳訊令狀，而一份申索聲明書亦於2017年12月8日存案（「申索」）。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一份原告人指稱由本公司代表簽署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已發出擬抗辯通知書。

董事認為申索屬虛構，而且本公司有強而有力之理由對申索作出抗辯，並認為無需就申索作出撥備。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申索。

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後事項

採購玉米顆粒的主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就吉糧持續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而由本公司與吉糧訂立的一份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吉糧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吉糧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主供應協議自2017年7月3日（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供應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日期）起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任何一方有權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前終止。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吉糧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付款只能於收到玉米顆粒後進行，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每個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400,000,000港元、1,680,000,000港元及2,090,0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已參照主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採購的玉米顆粒預計需求，經慮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長春玉米顆粒的歷史與當前價格後釐定。

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吉糧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且吉糧為農投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7月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大成糖業集團轉讓位於長春市的兩間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7月21日所公告，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收購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位於長春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銷售權益」）（「該交易」）。由於有關該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集團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的代價為60,971,000港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支付。代價由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按現時用途（即工業用途）為基礎之目標物業之公允值後釐定。

在管理層角度，目標公司均位於中國長春市，為大成生化集團大部分生產設施所在地，而大成糖業集團的所有其他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其他地方。因此，該交易將使目標公司能夠與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其他成員公司於本集團的範圍進行管理，從而改善成本及營運效率、創造協同效應以及減少本集團與大成糖業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落實，其中部份條件並未達成，並需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將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延後至2018年7月16日，或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有關該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大成糖業集團日期分別為2017年7月21日及2018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向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為大金倉提供新供應商擔保。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1. 財務擔保合約」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 向一名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各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規劃及前景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內部研發活動及與國際主要同業公司組成戰略業務聯盟，竭力保持市場地位、多元化產品範圍並提高開發高附加值產品及新應用的能力。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之機遇，重新調整產品組合及產能，應對市場變化。同時，將透過持續研發活動提高營運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的搬遷。

長期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的高附加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為實現該目標，本集團的研發中心現正實施一系列產品研發項目。董事會將優化其資本開支的風險／回報決策，並將在產能拓展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2016年：5,2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蕩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戰略緊密相連。本公司已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價值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54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彼亦為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糧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袁先生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林糧食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吉林西部現代農業產業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黨委書記，及吉林省酒精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袁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吉林省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取得糧油工程學士學位。

張子華先生，48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吉林省現代農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一直於吉林省農業板塊多間國有企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吉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吉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總經理、吉林經濟合作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吉林省大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2005年獲得吉林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

劉樹航先生，46歲，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主修法律。由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吉林省通化市柳河縣姜家店鄉黨委書記，並由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柳河經濟開發區管委會主任兼柳河鎮黨委第一書記。彼自2010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柳河縣副縣長，彼亦由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吉林省中國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的臨時職位。劉先生自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間擔任通化市質量技術監督局副局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女士，55歲，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女士於1986年於美國(「美國」)獲得商業管理(選修會計)理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成為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會計師。趙女士為金麗財務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在會計及財務具有豐富經驗並於金融行業(企業融資、證券銷售、企業經紀及財富管理)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趙女士現時為加州會計委員註冊會計師的非活躍會員。

伍國邦先生，45歲，於2015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畢業於格林威治大學，取得會計學及金融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成員。伍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包括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楊潔林先生，55歲，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於1985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並於1994年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亦於2001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楊先生現為葉謝鄧律師行的顧問，葉謝鄧律師行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人。楊先生於取得認可資格後累積逾22年的法律領域經驗，並在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

孔展鵬先生，54歲，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孔先生曾於2000年5月至2007年9月及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成糖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大成糖業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行內及企業發展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豐富經驗。孔先生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

李志勇先生，43歲，於2015年10月15日及2015年10月24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李先生於融資、核數、會計及企業管治常規等有關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7年9月獲委任為大成糖業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李先生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為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

褚臘林先生，56歲，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22年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褚先生於2015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並兼任本集團之總工程師。

鄭貴臣先生，56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攻於食品工程學。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鄭先生自此一直致力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管理，彼於2015年擔任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部副總經理。

王貴成先生，50歲，畢業於吉林糧油食品專科學校，專攻為糧食儲藏與分析。彼於1997年加入本集團，從事生產技術等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擔任本集團興隆山廠區總經理。於2016年，王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德惠生產基地總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生產及營運部門之副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制定最佳實務準則。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一直遵守本公司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於本年度會議次數及董事會成員的出席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舉行及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附註1)	11/12		1/1	1/1		8/8	1/1
張子華先生(附註2)	12/12				1/1	8/8	1/1
王秋(附註3)	0/3						
王健(附註4)	2/3		1/1	1/1			
李曙光(附註5)	3/3				1/1		
非執行董事							
邱壯(附註6)	0/3						
邢立柱(附註6)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14/15	4/4	2/2	2/2	1/1		0/1
楊潔林	14/15	4/4					1/1
趙瓊玲	14/15	4/4	2/2	2/2	1/1		1/1

附註：

1. 袁維森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2.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3. 王秋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4.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5. 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6. 邱壯先生及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各董事的詳盡履歷及其專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範疇載於本報告第22頁至23頁。

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財務管理、會計及法律專才。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性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規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權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認可並接納建立多元化的董事會的神益，承諾不斷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以達致及維持可持續發展及競爭優勢。

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考慮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教育背景、專業技能、行業經驗、管理職能及任職年期。該等範疇將於適當或必要時被用於釐定董事會的最佳組成，以取得適當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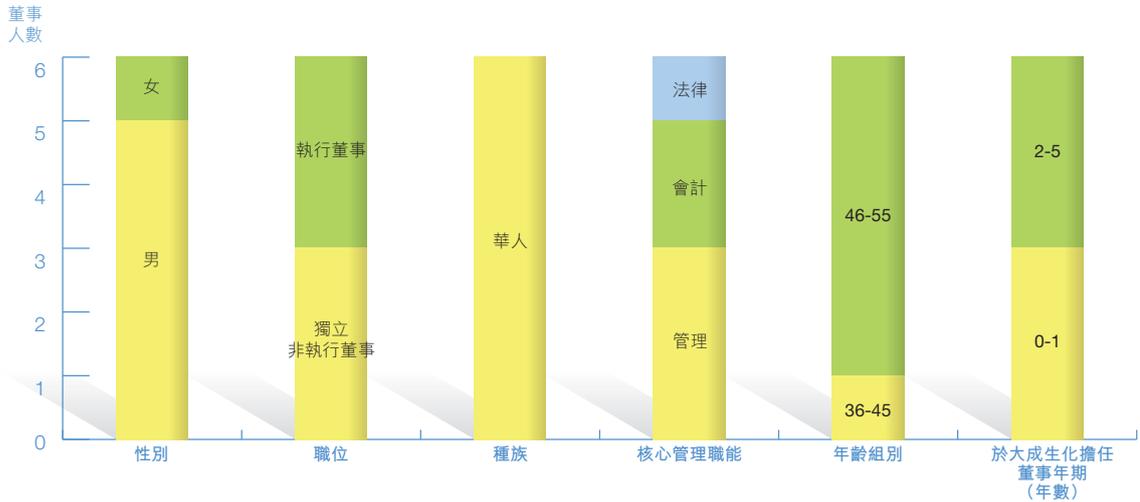
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作出考慮，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神益。

董事會每年討論及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於任何特定時間，董事會可尋求改善多元化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範疇，並相應地衡量其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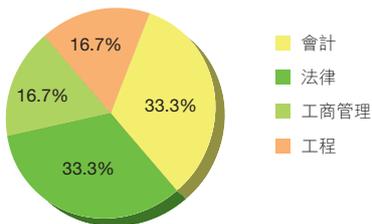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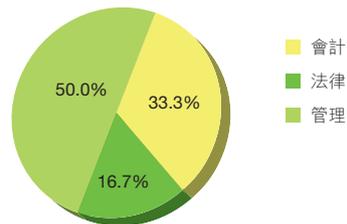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披露如下：



學術背景



商業經驗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大致於每季舉行的會議上將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已採取有關措施，以確保董事會可適時獲得所有必需及達到標準的資料，以有效地履行其職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董事會季度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整體策略、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相關會議的會議紀錄。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均獲提供一切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有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確保彼等遵守該等守則，並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於本年度，董事曾參與以下培訓：

	培訓類型	
	A	B
執行董事		
袁維森(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張子華(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王秋(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王健(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李曙光(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邱壯(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邢立柱(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	✓	✓
楊潔林	✓	✓
趙瓏玲	✓	✓

A： 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研討會／會議

B： 由本公司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定期更新資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由不同董事擔任。於本報告日期，袁維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彼主要負責帶領及引導董事會。孔展鵬先生則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產品開發。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

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分別於2015年3月1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任期為兩年，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董事的酬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袍金	1,440	1,3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	—
表現掛鈎花紅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	—
總計	1,440	1,340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伍國邦	480	480
楊潔林	480	480
趙麗玲	480	380
總計	1,440	1,3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16年：無)。

(b) 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權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2017年					
袁維森(附註1)	—	—	—	—	—
張子華(附註1)	—	—	—	—	—
王秋(附註2)	—	—	—	—	—
王健(附註2)	—	—	—	—	—
李曙光(附註2)	—	—	—	—	—
總計	—	—	—	—	—
2016年					
王秋	—	—	—	—	—
王健	—	—	—	—	—
李曙光	—	—	—	—	—
劉芳(附註3)	—	—	—	—	—
總計	—	—	—	—	—

附註：

1. 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王秋女士、王健先生及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執行董事。
3. 劉芳女士於2016年6月6日退任執行董事。

(c)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零至3,000,000港元	5
	5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問責性及審核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讓董事會成員獲得執行職務所需的充足說明及資料。董事會成員每月獲提供最新資料，包括銷售的最新資料、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項目、以及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評估。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負責監督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所有適用已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合適的判斷和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之基礎，惟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營運，原因載於本年報第10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2.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年度及中期業績。

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代表股東決定企業策略、設立並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批准整體業務計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及組織機構。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進行的具體工作包括編製全年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控營運預算、實施內部監控程序、以及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監管守則及其他規則和規例。

董事會委員會

為遵守企管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遵守企管守則制定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於2017年3月23日成立執行委員會，旨在有效率及適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的半年及全年財務報表，並就委聘及開除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酌量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運作，該職權範圍已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執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告草稿，以及在推薦該等報表／公告予董事會審批前，專注重要範疇之判斷、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或有所更改，以及資料披露是否充足。不發表意見及糾正措施詳情於第9頁至11頁「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中內披露；
2. 審核委員會連同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會計準則之發展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3.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4. 在正式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之本年度財務報表前，審核委員會已評估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5. 在審核正式開始前，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建議之工作範圍及審核方式。核數完成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重大發現及核數事宜；
6. 審核委員會已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計劃，並與內部審計團隊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討論任何重大事宜；
8.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內部審核工作之獨立性及本公司管理層給予內部審核團隊之支援、合作程度以及其在履行職務及職責時之資源；
9.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及外聘顧問處理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之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
10. 審核委員會透過審閱本集團高級財務管理層及內部審計之工作以及與董事會進行討論，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之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充足。

有關已修訂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2016年3月14日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用於年內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的提名程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個別人士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一節。

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而趙瓏玲女士則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同時,袁維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提名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及趙瓏玲女士。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並就提名建議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於2017年3月23日,王健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而袁維森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瓏玲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時參考董事會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管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於2017年3月23日，李曙光先生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張子華先生則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現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子華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趙瓏玲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17年曾舉行兩次會議。

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執行之工作如下：

1.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3. 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頒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情況。
4. 確保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批准及訂立任何協議或文件或交易，及批准、執行及授權發行、刊發或寄發執行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及日常管理及營運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委員會之職權及權限不得超出以下範圍：

- (a) 批准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 (b) 宣佈派發、建議派發或派發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
- (c) 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公司清盤；
- (d) 批准任何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披露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或收購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 (e) 批准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f) 涉及主要股東及／或本公司董事利益衝突之事項；
- (g) 批准資本架構之任何變動建議，包括任何贖回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證券；
- (h) 批准有關更改本公司業務整體特點或性質之任何決定；
- (i) 上市規則所列須於全體董事會會議上批准之事宜；及
- (j) 由董事會不時對委員會施加之任何規例或決議案或限制。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子華先生及劉樹航先生。

核數師酬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提供的核數服務而產生核數師酬金 6,200,000 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瑪澤及其他執業會計師支付下列專業費用：

	千港元
稅務合規	12
其他	1,650
總計	1,662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志勇先生負責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部資訊交流良好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促進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已於年內接受不少於 15 個小時的相關專業訓練。李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 23 頁。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和投資者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的不同溝通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了交流意見的有效平台。主席、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派送予全體股東。股東大會上將就個別重大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所提呈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的通函內(如需要)。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權力，就各項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將於大會上解釋。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以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鼓勵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據董事所深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類型及總持股量劃分的股東詳情如下：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市值 (百萬港元)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135,509,196	49.0%	379
孔展鵬	260,176,000	4.1%	32
香港公眾持股量	3,003,313,164	46.9%	363
總計	6,398,998,360	100.0%	774

2017 年股東週年大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以批准 2016 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所有提呈的決議案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2017 年 7 月 3 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吉糧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5 日之主供應協議，內容有關由吉糧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所有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018 年 1 月 16 日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新供應商擔保。該決議案已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5 月 31 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17 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授出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訂、維持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制訂所有有關風險及控制的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以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申報所需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框架涵蓋(i)訂立目的、預算及目標；(ii)制定財務資料的定期報告，尤其是追查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iii)授出權力；及(iv)訂定問責性的明確界線。

本集團訂定行為守則，列明本公司對職責及誠信的期望。舉報政策使僱員可向管理層舉報問題，此舉就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而言乃屬必須。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交財務資料，董事會會議會就實際表現與預算／目標的差異分析的任何重大差異及偏離進行季度財務回顧審議。此舉有助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並能審慎及適時地訂立計劃。其他定期及專案報告將為董事會及其多個委員會編製，以確保董事可適時及合適地獲得他們所需的一切資料。

本集團具備清晰組織架構，詳列各業務部門不同層面的權限及肩負職責，以容許權力轉授以及加強職權劃分及問責性。若干特定事宜則不會授權而由董事會裁決，其中包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年度預算、資本結構、宣布派發股息、重大收購、出售及資本開支、董事會架構以及其組成及繼任等事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外聘顧問，按年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事宜。年度檢討亦包括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充裕程度、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

不論所設計及保留的內部監控制度多完善，仍僅能提供合理(而非完全)保障。並無制度可將出現人為錯誤的可能性及將故意瞞騙本公司的意圖完全消弭。故此，本集團保留有效內部審計功能，獨立於營運管理層，集中於就具有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進行基於風險的審計。董事會亦全力確保內部核數師獲全面授權查閱本集團所有數據及各項業務，並獲提供充裕資源及具資質並可勝任的員工。

內部審計部

本集團於2015年開設的內部審計部，在監察本集團管治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在執行工作時可無限制地接觸本集團的業務單位、資產、記錄和人員。其年度工作計劃及資源經審核委員會審批。

業務單位的審計是為確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妥善實行及有效運作，而達成營業目標的相應風險均已妥善識別、監察及管理。各項審計的頻率由內部審計部按其風險評估方法決定，其風險評估方法乃以COSO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的發起人組織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為基礎，考量有關因素如已識別風險、結構性變動、各單位整體上的重要性、過往內部審計結果、外聘核數師意見、審核委員會工作結果以及管理層意見等。各業務單位通常最少每三年審計一次。收購的業務一般會在十二個月內審計一次。

內部審計部通過檢討年度控制措施自評程序，協助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效能。內部審計部亦應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要求，執行特定項目及調查工作。

內部審計報告文本會交予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在陳述行動計劃時會奉召回應內部核數師的建議(已獲內部核數師協定)。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而言，本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有關披露須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佈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上述各項均已載入行為守則內。管有相關內幕消息的僱員或董事，應將有關消息向執行董事匯報，再由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然後，董事會將商討及相應處理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或發佈事宜，並相應物色及授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擔任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回應指定議題範疇的查詢。未經授權，嚴禁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本集團亦已就外界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

集團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運營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其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本公司以「三道防線」建立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程序，從而管理營運風險。此舉劃清了本集團上下管理日常營運風險的權責。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管理層的監控，直接發現、記錄、匯報及管理，從而減低風險。第二道防線是設立指引及規則，並監管及促進有效風險管理常規的落實。第三道防線是本集團內部審計團隊發現、評估及回應風險，以及就風險相關通訊作出回應。

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

- 戰略層面：本公司重點識別及管理不同層面一本集團、業務單位及職能單位的重大風險，以便本公司在實現其戰略及業務目標時發揮更好的作用。在尋覓增長機會時，本公司努力在風險與回報之間找到最佳的平衡點，同時建立強大且獨立的審查及問詢程序。
- 經營層面：本公司致力發現、評定、評估及最小化經營危害及風險，為僱員打造安全、健康及高效的工作場所，同時重視本集團的社區及鄰里關係，以確保公眾安全及健康，使本集團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小。

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即本集團在追尋戰略及業務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數值。根據本公司的價值及股權持有人的預期，本公司僅承受符合其戰略且經過評定、瞭解及因此可控之合理風險；該等風險不應使本集團遭受：

- 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戰略執行能力及長遠財務穩健性的重大財務損失，
- 影響本集團員工及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後果，
- 嚴重違反法規並因而導致損害本集團名譽及品牌的情況，
- 業務／供應中斷，導致嚴重影響社區及引發嚴重環境事件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2016年，本公司外聘顧問，協助管理層參考COSO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企業風險管理制度，當中已找出主要風險進行分析。在具備設計及落實內部監控制度方面具體經驗的外聘顧問的協助下，管理層及僱員在整體及多個程序／交易層面上評估了監控環境，並就業務和程序進行了風險評估。本集團已將對本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記錄。透過此舉，除找出主要風險外，亦找出減低有關風險所需之控制措施。此外，上述主要風險及監控措施均會按年不斷檢討及更新。高風險的關鍵控制措施會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按年測試。按照測試結果，程序負責人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說明，其內部監控措施按計劃運作，或就所發現控制弱點已作出所需要的糾正措施。內部核數師向高層管理人員匯報，有關監控措施已妥善運作，或已作出改動以保證與財務報表融合。外聘核數師亦測試他們會在審計時依賴的主要控制措施。於本年度，董事會已發現多項有待本集團處理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風險描述	於2017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財務風險：		
本集團資金不足的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繼續與銀行就取得銀行融資進行磋商	與地方政府磋商，尋求在補貼及募款方面的政策背書
無法及時取得充足資金	終止出售土地、樓宇及資產	運用主要股東的網絡，積極尋求新潛在買方
合規風險：		
不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條例的規定	—	發佈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並在取得內部審計部建議後進一步落實控制制度
		內部審計部繼續向中國及香港員工提供培訓

風險描述	於2017年的變化	主要風險緩解措施
營運風險： 主要管理層流失	招聘和保留人才的激烈競爭	外聘顧問檢討人力資源策略
投資政策風險： 市場預測及投資預期不相符	資本不確定性影響從長春市綠園區遷往長春市興隆山的計劃	不斷更新可行性研究，使預測更準確 與主要客戶進行策略協作，加強企業能力

於2017年，內部審計部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度，從而找出弱點，並向審核委員會提議改善辦法。董事會按照審核委員會的評估，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用。本公司在本年度就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而言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

為保持競爭力，集團的長期可持續性發展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在追求這個目標的過程中，除了財務表現，本集團亦透過持份者的參與，致力提高其社會及環保績效。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策略以建設社會資本為目的，藉以創造結合內部及對外溝通渠道，從而保持與持份者緊密關係，並秉承集團的道德義務，以提高效率和道德標準。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注重環境保護，將之視為與企業發展同等重要。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本集團始終堅持維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為此，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

1. 通過自身科研發展，不斷提高生產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2. 減少廢棄物及制定嚴格的污水處理標準，以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3. 促進可循環利用物料及可再生資源的使用；
4. 促進能源、水、農作物及其他原材料的可持續利用；

5. 節約能源；
6. 將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的影響降至最低；及
7. 遵循各廠區的相關環保法規。

本集團在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均設立了監管小組(「監管小組」)，監管廢氣及廢水的排放，以及有害與無害廢料的產生。監管小組負責制定排放物控制程序及環境保護措施，定期對排放物及環保指標進行考察及評估，確保各項指標符合國家及當地環保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各主要生產基地均配備了相應的廢水處理設施，以處理工業廢水及生活污水中的物理、化學及生物污染物。此外，廢水排放口更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該監測系統與當地環保局聯網，當地環保局可在線監測廢水COD(化學需氧量)含量等排放數據，該等數據亦會實時上傳至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主要包括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與廢水處理一樣，各煙氣排放道亦安裝了污染源在線監測系統，監管小組及市級、省級環保局信息中心可依此對廢氣排放進行實時監測。

發電廠燃煤產生的煤渣，經處理後會作為原材料銷售予磚瓦生產企業。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生嚴重影響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違法違規或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注重人力資源對成功的重要性，並深知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作為競爭優勢來源的價值。本集團非常重視新員工的挑選及招募、在崗培訓及對僱員的評估及獎勵，使僱員的表現與本集團的策略緊密相連。本公司亦會認可僱員的貢獻，竭力維持薪酬待遇及職業發展機會，以挽留現有僱員。薪酬待遇包括按績效支付酌情花紅，符合行業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表現掛鈎佣金。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無危害的工作環境。除了及時瞭解國家及當地主管部門及政府單位的最新法律法規以外，本集團亦定期對廠房的工作環境進行評估，以確保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各種內部控制程序，如設立安全監察小組不時監督廠房生產情況、擬定事故報告規程、制定補救預案及改善措施等，確保事故報告及時呈交管理層。所有僱員在履行職務之前均接受過有關培訓，以確保僱員能勝任工作。公司亦會持續提供後期培訓，減低僱員於工作中發生意外。

本集團有嚴謹的招聘流程，避免聘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個案的發生。本集團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嚴格遵照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例執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負責處理有關人力資源的所有事宜，包括人員招聘、薪酬標準、培訓及其他福利的規定與執行，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勞動法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是我們追求集團長期業務目標的關鍵持份者。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管理是集團業務過程中的重要一環，了解供應商的能力與了解客戶的需求為同等重要。

確保產品質量及安全一直是大成生化的使命。本集團嚴格控制產銷過程中的每一個環節，包括供應鏈管理、生產流程、包裝、以及物流等各個方面。本集團就供應鏈管理制定了相關的方針政策，指引僱員更好地履行職責。本集團就供應商的遴選執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程序。所有供應商均須通過系列考核程序，方可成為本集團的合資格供應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濟不景氣及國內多個銀行收緊信貸政策，導致本集團及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商業糾紛。本集團目前正透過法律途徑及積極磋商，與相關人士尋求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案。

反貪污

本集團對貪污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集團成員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業務往來中為個人利益行賄或受賄(形式或為佣金、貸款、禮品、服務或於某組織提供／接受職位)。因業務需要而產生應酬費用時，僱員應嚴格按照公司政策執行，提呈相關的適用申請及聲明，以遏制賄賂、詐騙及貪污行為，避免對本集團聲譽及業務產生不良影響。

社會參與

我們對社會的承擔亦涵蓋了對僱員的關懷。本集團定期組織僱員開展多樣的文體活動，亦鼓勵僱員參與各類社會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17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可供查閱。請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biochem.com>的「投資者關係」一欄或聯交所網站瀏覽及下載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程序

1.1 股東召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下列程序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而編製：

- (1)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具備於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繳足股本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人」)有權透過書面通知(「要求」)就要求所指明的任何業務要求董事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2) 該要求須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3) 特別股東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未能在要求提出後21日內召開上述大會，請求人可以同樣形式召開會議，本公司須就董事未能應要求召開會議償付請求人就召開會議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2. 提出查詢的程序

- 2.1 股東如對其持股量、股份過戶、註冊及支付股息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 2.2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透過電郵提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查詢，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ir@globalbiochem.com。
- 2.3 茲提示股東提出問題時，請留下其詳盡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股東如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透過電郵提交，本公司的電郵地址為 ir@globalbiochem.com。
- 3.2 股東的身份及其要求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要求一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為妥善及適當且由股東提出，董事會將按其唯一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將於大會通告所載的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建議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建議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如建議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
 - (2) 如建議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以外股東大會上批准或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須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財務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6頁及第7頁至21頁之致股東簡報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外，關於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對本集團成功有重大影響的人士之重要關係之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44頁企業管治報告披露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本年報第38頁至42頁企業管治報告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內披露。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並影響報告實體之重要事件詳情於本年報第19頁至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年內重大交易及回顧年度期後事項」一節內披露。本集團可能之未來發展跡象於本年報第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未來規劃及前景」一節內披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至131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6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非控股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視適用情況而定))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其中的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2007年9月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生化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因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2007年9月3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17年1月1日概無根據該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大成糖業集團的任何客戶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大成糖業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於2017年1月1日概無根據大成糖業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且於本期間概無根據大成糖業計劃授出購股權。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未擁有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約3,127,204,000港元，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22.3%，而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8.3%。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2.2%，而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3.5%。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維森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張子華	(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劉樹航	(於2018年1月26日獲委任)
王秋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王健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李曙光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邱壯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邢立柱	(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瓏玲
伍國邦
楊潔林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任何根據此細則退任的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為董事。張子華先生及伍國邦先生將退任董事。張子華先生及伍國邦先生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倘為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獲委任作為額外董事的董事)，且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劉樹航先生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劉樹航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2頁至2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袁維森先生及張子華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3月23日起為期三年。上述各服務合約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劉樹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由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可於其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國邦先生、楊潔林先生及趙瓏玲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2015年3月1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6年3月16日起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規定(香港法例第622章))曾經或現仍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由於企業活動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全年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	18,256,000	241,920,000 (附註1)	260,176,000	4.07

於大成糖業普通股的好倉：

高級行政人員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持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孔展鵬	—	1,984,000 (附註1)	1,984,000	0.13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於2017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小明	1	365,138,400	5.71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遺產代理人	2	322,111,600	5.03
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3	7,858,463,827	122.81

附註：

- 劉小明先生通過其(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19,090,400股股份及(ii)透過控股公司(即LXM Limited)所持346,048,00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71%的權益。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之唯一董事。
- 已故徐周文先生的遺產代理人通過其(i)作為實益擁有人之26,655,600股股份及(ii)透過控股公司(即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所持295,456,000股股份的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5.03%的權益。
- 現代農業所有已發行股本由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由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中國有限合夥」)全資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唯一一般合夥人為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現代農業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現代農業基金由農投全資擁有，而中國有限合夥的40%投資資本由農投擁有。中國有限合夥的20%的投資資本由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交投」)擁有。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交投與農投於2017年2月27日訂立一份協議，內容有關交投向農投轉讓其於中國有限合夥的投資資本。自上述協議日期至有關轉讓完成的過渡期間，農投須代交投管理上述已轉讓權益。因此，鑒於農投對中國有限合夥的控制權，農投已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農投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吉林省國資委」)控制。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有限合夥、現代農業基金、交投、農投及吉林省國資委各自被視為於現代農業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吉糧進行下列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採購玉米顆粒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15日的主供應協議（「主供應協議」），本公司委任吉糧為其中一名玉米顆粒供應商，而吉糧同意供應玉米顆粒予本集團成員。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吉糧採購的玉米顆粒達217,000,000港元。

根據主供應協議，本集團成員須於主供應協議年期內不時與吉糧訂立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以確認本集團相關成員採購玉米顆粒事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須列明採購的詳細條款，包括交付形式、支付與匯款時間及方式、質量保證及檢驗以及各方各自的權利與義務，而各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年期須為固定且無論如何概不得超過主供應協議的年期，付款只能於收到玉米顆粒後進行，並須按定價條款及其他符合主供應協議所載列條款訂立。

農投透過其對吉林省現代農業產業投資基金（其間接持有現代農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控制擁有49%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農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吉糧由農投間接全資擁有，且吉糧為農投的聯繫人，因此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主供應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而主供應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聯交易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概無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的業務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

於2018年1月26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劉樹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書。根據服務協議書函，劉先生將獲年薪人民幣720,000元，並於2018年1月26日生效。劉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及13.21條作出披露

違反貸款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6年10月31日的聯合公告。根據由大成糖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錦州元成」)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錦州分行(「貸款人」)訂立的多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由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擔保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00,000元之十八個月定期貸款(「貸款」))，錦州元成須達成若干財務契諾。倘錦州元成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財務契諾，貸款人有權(其中包括)宣佈貸款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於2017年8月25日，錦州元成訂立多份續約協議以重續本金額合共人民幣218,000,000元的貸款協議，據此，貸款到期日期已延後至2018年9月。根據錦州元成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錦州元成未能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若干契諾。有關違反事項賦予貸款人權利(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大成糖業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205,800,000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交叉違約」)。除交叉違約外，違反事項並無導致觸發任何由本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訂立的其他貸款協議及／或銀行融資之交叉違約條款。於本報告日期，大成糖業集團尚未獲貸款人豁免貸款協議項下對貸款人的其他補救措施，當中包括宣佈貸款協議項下的尚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即時到期及應付。儘管出現上文的不合規事件，大成糖業集團在為其營運資金取得進一步銀行融資上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大成糖業集團亦正向其他貸款人就違反交叉違約申請相關豁免。就貸款及豁免的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0 條作出披露

向一名前供應商提供財務資助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期間初次授出財務擔保。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6年8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通函所披露，由中國銀行授予大金倉的舊貸款，年期於2016年8月至11月到期。為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財務擔保合約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再與中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向中國銀行作出新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供應商貸款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日期為2017年12月8日的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通函披露，中國銀行向前供應商授出舊供應商貸款的年期已於2017年9月屆滿，前供應商仍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舊供應商貸款到期日進行償還。為避免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舊供應商擔保被要求即時全數償還舊供應商貸款，前供應商建議透過與中國銀行就新供應商貸款訂立新供應商貸款協議，為舊供應商貸款進行再融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向中國銀行授出新供應商擔保，以就前供應商於新供應商貸款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新財務擔保合約項下擔保的最高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在一般披露責任下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新財務擔保合約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新財務擔保合約。

有關回顧年度的補充資料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的公告，華普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普天健」)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接替華普天健辭任所產生之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廠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日的通函、2016年年報及2017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廠址。

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就生產設施的搬遷而言仍屬足夠。

鑑於經營環境有變，本集團曾檢討其搬遷項目，並更改其可行性研究及提交(其中包括)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故此，更新時間表乃修改如下：

涉及本集團產品的生產設施	將生產設施遷入的廠址	將搬遷相關生產設施的產能(公噸/年)	生產設施搬遷的預期時間(附註)
甲醇	興隆山廠址	165,000	繼續進行中(暫定於2019年中完成)
變性澱粉 — 食品級(階段一)	興隆山廠址	2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變性澱粉(階段二)	興隆山廠址	60,000	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
玉米油	興隆山廠址	63,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賴氨酸	興隆山廠址	10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玉米提煉	長春德惠市	60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氨基酸(產能較小及補充現時產品組合的其他氨基酸種類)	興隆山廠址	20,000	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

附註：項目時間表有待管理層考慮相關產品市場及(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及可行性研究而作最終決定。因此，時間表或會變動，本集團將不時向投資者提供更新。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任滿退任，惟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袁維森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本核數師(下文稱為「我們」)獲委聘審核刊載於第63至131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鑑於載於我們的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分而合適的審核憑證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由於下文(i)及(ii)所述的同類審核範圍限制，加上當中所述的其他事項，就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前任核數師於日期為2017年3月29日的報告內表示不發表意見。

(i) 財務擔保合約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附註31所述，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一名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信貸額共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此外，貴公司當時的最終控制實體及其主要股東的最終控制實體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責任，並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無就確認函設立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且並未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的公允值及其後計量的賬面值，我們未能確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擔保合約及確認函是否須作任何調整，而該等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構成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要素有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ii)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約5,715,0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2,467,000,000港元的資本虧絀，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890,000,000港元的虧損。另外，任何因財務擔保合約所產生的潛在責任或義務將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2.2所述貴公司管理層採取措施的成果以及事態發展。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而並無包括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時可能需要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

我們未能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時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貴集團亦可能需要確認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i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建於一幅土地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而應收一政府部門的其餘代價482,000,000港元。我們未能就該筆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iv)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一筆來自一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項217,000,000港元，是2015年透過政府部門收到，供貴集團搬遷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我們未能就核實預付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取得直接確認或進行其他程序以取得足夠適當的審計憑證。因此，我們不能決定是否需要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項目有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判定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然而，由於報告內「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的事宜，我們未能取得充分合適的審核憑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18年3月26日

負責此審計項目與簽發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

葉毅成

執業證書號碼：P051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4,397,005	3,882,840
銷售成本		(3,787,974)	(3,567,018)
毛利		609,031	315,822
其他收入及所得	5	198,754	187,1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193)	(296,578)
行政費用		(419,489)	(347,562)
其他支出		(584,442)	(1,500,062)
財務成本	6	(454,678)	(441,118)
除稅前虧損	7	(1,049,017)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10	158,759	170,096
本年度虧損		(890,258)	(1,912,2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77,849)	96,586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得(虧損)，淨額	13	540,726	(20,633)
所得稅影響	27	(135,076)	8,190
		405,650	(12,44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淨額		227,801	84,14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62,457)	(1,828,14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7,491)	(1,850,640)
非控股權益		(52,767)	(61,646)
		(890,258)	(1,912,286)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2,751)	(1,657,297)
非控股權益		(59,706)	(170,846)
		(662,457)	(1,828,143)
每股虧損			
基本	12	(0.13) 港元	(0.29) 港元
攤薄	12	(0.13) 港元	(0.29)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188,318	6,390,49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4	620,865	574,49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63,153	50,310
商譽	15	—	—
無形資產	16	5,358	5,36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
		7,877,694	7,020,67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92,465	539,84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17,402	424,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047,812	878,2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20,388
已抵押存款	22	406,209	53,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04,362	896,487
		2,885,392	2,812,51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1,646,893	1,543,4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4	1,915,400	1,260,4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	25	4,861,642	3,441,116
應付稅項		176,952	164,997
		8,600,887	6,409,965
流動負債淨額		(5,715,495)	(3,597,448)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2,162,199	3,423,2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3,555,927	4,191,332
遞延收入	26	150,165	147,114
遞延稅款負債	27	9,561	30,930
可換股債券	28	913,070	857,914
		4,628,723	5,227,290
負債淨值			
		(2,466,524)	(1,804,0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39,900	639,900
儲備		(3,047,432)	(2,444,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			
非控股權益		(2,407,532)	(1,804,781)
		(58,992)	714
虧絀總額			
		(2,466,524)	(1,804,067)

第63至131頁的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袁維森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公積金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10,527	388,469	290,585	15,677	105,939	1,844,437	(6,282,487)	(147,484)	171,560	24,076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850,640)	(1,850,640)	(61,646)	(1,912,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12,623	-	-	-	180,720	-	193,343	(109,200)	84,14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2,623	-	-	-	180,720	(1,850,640)	(1,657,297)	(170,846)	(1,828,143)	
轉撥	-	-	-	-	-	-	6,135	-	(6,135)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出資及分派													
於購股權失效後轉撥	-	-	(10,527)	-	-	-	-	-	10,52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	401,092*	290,585*	15,677*	112,074*	2,025,157*	(8,128,735)*	(1,804,781)	714	(1,804,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639,900	2,839,469	-	401,092	290,585	15,677	112,074	2,025,157	(8,128,735)	(1,804,781)	714	(1,804,06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837,491)	(837,491)	(52,767)	(890,2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405,650	-	-	-	(170,910)	-	234,740	(6,939)	227,80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405,650	-	-	-	(170,910)	(837,491)	(602,751)	(59,706)	(662,457)
轉撥	-	-	-	-	-	-	1,296	-	(1,296)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39,900	2,839,469*	-*	806,742*	290,585*	15,677*	113,370*	1,854,247*	(8,967,522)*	(2,407,532)	(58,992)	(2,466,52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負儲備3,047,432,000港元(2016年：負儲備2,444,68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包括：(i) 根據本集團於上年度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ii) 於過往年度進行資本化發行所產生的溢價；及(iii) 於過往年度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購股權儲備／資產重估儲備／可換股債券儲備／外匯儲備

該等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的相關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基金

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彼等各自的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而其後是否進一步轉撥則由董事建議。該等儲備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可撥充為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9,017)	(2,082,382)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454,678	441,118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417)	(5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收益	(67,219)	—
折舊	397,651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078	23,118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
遞延收入攤銷	(10,077)	(10,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4,846	136,845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2,870	120,5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減值	1,776	33,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949)	877,20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5,675	(29,879)
撤銷撥回應收貿易賬款	—	(1,062)
存貨撇減，淨額	7,068	41,801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13,604)	99,53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8,833)	(114,13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4,579	1,1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13)	(128,30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638)	138,2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506,012	(165,214)
遞延收入	—	1,78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	267,176	(143,195)
已收利息	2,605	1,160
已付所得稅	(2,491)	(1,72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67,290	(143,7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45,4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547)	(124,2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4,631	2,728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33,30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20,916)	(133,64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2,949,770	706,444
償還銀行貸款	(2,806,268)	(688,675)
已付利息	(399,522)	(389,295)
已抵押存款	(352,641)	(6,56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08,661)	(378,0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62,287)	(655,4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96,487	1,567,426
外幣匯率變化的影響，淨額	70,162	(15,44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2)	304,362	896,4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2.2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890,000,000港元(2016年:1,912,000,000港元),並於該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5,715,000,000港元(2016年:3,59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467,000,000港元(2016年:1,804,000,000港元)。此外,財務擔保合約(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產生的任何潛在負債或責任可能會對本集團流動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等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付其負債。有鑒於此,本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a)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的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本集團已向吉林省人民政府提交一項重組本公司位於長春之附屬公司的債務的債轉股建議,以供其審議。在與相關專業團隊就調整建議進行一系列商討後,管理層認為在不久將來落實該建議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亦一直探索其他替代方案,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其中包括將短期銀行貸款重組為長期銀行貸款。

2.2 持續經營基準(續)

(b) 出售位於長春綠園區的土地及樓宇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糖業於2017年3月2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前買方」)已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物業轉讓協議(「物業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位於中國長春綠園區的土地以及座落其上的樓宇(「相關物業」)；以及由前買方分別與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訂立之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其有關買賣(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的預付款項、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或存貨及工具(「相關資產」)。

與前買方就終止協議進行磋商的同時，本公司及大成糖業與另一名潛在買方(「潛在買方」)就出售相關物業進行了磋商。該名潛在買方為一間由市政府擁有的企業。根據潛在買方的意向書，預期潛在買方須以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的代價購買相關物業，惟須以拍賣方式釐定的價格為準。鑒於潛在買方為市政府擁有的企業，管理層對出售將得以落實持審慎樂觀態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潛在買方的磋商仍在進行。若出售相關物業得以落實，本集團將有額外資金為其營運及搬遷於長春的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2017年7月21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收購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該交易」)訂立買賣協議。完成該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大成糖業的附屬公司。由於目標公司擁有的土地部分佔位於綠園區的土地總面積約五分之一，若由本集團全權負責進行土地估值，以及磋商及執行土地轉讓將更有效率，因為若僅涉及一方，預期決策過程將較迅速及行政手續將較少。由於有關交易將由本集團管理層處理而不用大成糖業集團管理層參與，故管理層預期收購目標公司有助加快與潛在買家的磋商過程及出售事項的完成過程。

該交易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該等條件尚未全面達成。具體而言，董事仍在就解除大成糖業集團相關成員為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的債務所給予的擔保及／或押記與相關銀行磋商。

2.2 持續經營基準(續)

(c)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收緊生產成本及開支，務求實現營運盈利及正現金流。本集團亦已優化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d) 來自主要股東最終控股實體的財政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2017年3月2日所公佈，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的實體吉林省農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農投」)已成為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本集團已收到農投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書面確認，彼將於未來24個月向本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持持續經營基礎營運，並承擔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的一切責任。上述本集團所獲的支持並無需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於2018年1月22日，農投重新確認日期為2017年3月6日的確認函的有效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5月與吉林吉糧資產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吉糧」，農投的附屬公司)簽訂玉米採購協議，確保玉米顆粒的穩定供應，從而降低原材料成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吉糧購入約135,300公噸(「公噸」)玉米顆粒，佔本集團玉米採購總額的8.9%。於2018年1月，一間錦州附屬公司透過農投的關係，與一間國有企業簽訂一年500,000公噸的玉米採購合約，以確保於2018年獲得穩定的玉米顆粒供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吉糧之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114,300,000港元(2016年：無)及481,000,000港元(2016年：無)。其他應付款項按10%之年利率計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吉糧賬款之利息為30,600,000港元(2016年：無)。

農投為國有企業，於2016年8月成立，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73,900,000元(2016年：人民幣460,800,000元)。其負責整合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國有投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農投將能夠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藉此發揮其於吉林省農業板塊之多項投資相互之間的協同效應，並致力為本集團提供足夠及充足的財務支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管理層採取上述措施及上文所述事情的發展是否成功及出現利好結果。按上文概述的措施，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可產生足夠資金應付可見將來的到期責任。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而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不適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的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16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為基準編製。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信息披露，以便使用財務報表者可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及非現金變動。

應用該等修訂導致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b)需作出額外披露。按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於採納的首個年度不呈列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就未變現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其中包括)關於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之遞延稅項資產的入賬方式。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澄清範疇」

該等修訂澄清，除被列為或計入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被列為持作出售)的概要財務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範疇內的實體的權益。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本年度生效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金融工具 ¹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2015年至2017年週期 ² 租賃 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就未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5號及第16號(見下文闡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全文，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本集團帶來的最明顯變動，是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導致提早確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

2.4 尚未予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並應用下列五個步驟：

- (a)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b)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c) 釐定交易價、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交換的代價金額；
- (d)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及
- (e) 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收益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以及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等全面資料。

預期採納該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收益的計量及確認有重大影響，惟可能須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對承租人的會計方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租人會計法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確認本集團若干租賃(現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其後，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將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中確認。預期於各報告期計入損益中的總額將不會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認的經營租賃開支有明顯差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呈報期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引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權元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及(ii)任何所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乎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其參與投資對象而承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其回報，即具有控制權。倘有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發生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該等附註內呈列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有關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本集團應佔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就收購後變動進行調整)，惟投資或其部份分類為持作出售時除外。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已分別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倘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外，在本集團攤分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的情況下，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的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之金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分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乃立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為已轉讓出現減值的資產則除外，該等資產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其是否按公允值或按被收購方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其可呈列現時擁有的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淨資產的非控股股東權益成份。非控股股東權益的所有其他成份均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預期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往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預期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的淨資產的公允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均會測試減值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出售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的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的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已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採用該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各情況下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以計量公允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級別一 — 按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級別二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 級別三 — 按估值技術計量，而該技術採用對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最低等級輸入數據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等級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兩者的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流入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的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新估值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呈報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當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值列賬。

關連方

一方或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或該名人士家族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如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該計劃，則主辦該計劃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在組別的任何成員為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該人士的直系親屬乃指該親屬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親屬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的子女或同居伴侶；及
- (c) 該人士的家屬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作重置。倘須定期重置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確認，並予以折舊。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的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的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損益扣除。任何其後產生的重估盈餘均計入損益。出售經重估的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減值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0%至6.7%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折舊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及該資產終止確認日期兩者中的較早日期終止。因此，除非該資產已全數折舊，否則當該資產成為閒置或不再積極使用時不會終止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佔用土地之固定年期權益而支付之預付費用。溢價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至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乃該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作檢討。

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等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具有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審閱一次，以釐定無特定年期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倘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由按無特定年期改為按特定年期進行。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會資本化。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攤銷。

高爾夫球會籍

高爾夫球會籍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個別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一次，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有否下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的下跌並非屬暫時性，該高爾夫球會籍的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少的金額作為開支於損益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該資產將分類為持作出售。只有當資產可按現狀即時出售，並只受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及慣常條款所限，而且達成出售的機會極高時，方會被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確認為已完成出售之資格。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低者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資產、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投資物業除外，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根據附註2.5其他部份所載的政策計量。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時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次確認時，乃按公允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的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包括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因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時；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得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是否已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持續按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作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計量，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較低者計算。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夠可靠地估計的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損，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重大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非重大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沖減，而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按經減少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被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有關增減乃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產生，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減。倘撇銷於其後收回，則收回數額將計入損益。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分類及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淨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攤銷成本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盈虧在取消確認負債時於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為須就其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持有人支付賠償的該等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有關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的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約：(i) 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有義務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金額減去累計攤銷(如適用)。

終止確認

當及僅於負債消失時(即於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可換股債券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的公允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的類似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的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的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股東權益內的可換股債券儲備。往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的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的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的結餘會轉撥往累計溢利或虧損。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權益部分分配的所得款項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交易成本乃按分配的所得款項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的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風險，並減去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因以往的事件導致現行的責任(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日後開支於呈報期末的現值。折現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升幅，乃於損益中列作財務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釐定。

在呈報期末，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

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予扣減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及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呈報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在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及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照於呈報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期將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於該等擬補助的成本支出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或相關開支項目之扣減(如適用)。

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或出售貨物的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以股份形式付款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形式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按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量。公允值乃由一名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模式釐定，其中計及任何市場條件及非歸屬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呈報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每一期間損益的扣減或貸記，指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已確認的累積開支的變動。於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值出現任何調整，均將於檢討年度的損益內扣減或貸記，在權益內對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形式付款(續)

概無就尚未歸屬的獎勵確認開支，惟須待某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的權益結算交易除外；倘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該等交易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

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當權益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倘符合報酬的原定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一般。此外，因任何修訂產生的任何以股份形式付款的公允值總額的增加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於修訂日計量確認開支。

當註銷以股份形式付款的獎勵時，會被視作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獎勵尚未確認的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已註銷的獎勵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該項註銷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般處理。

計算每股虧損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費用。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分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的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計入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到期應付時從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該集團公司經營所在中國內地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持續作出規定的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的供款須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

外幣

本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乃按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會於損益確認。

按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其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損益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呈報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甚為重大：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認為於可預見將來概無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股息予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內地以外的附屬公司，因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未來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務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

本集團估計租賃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公允值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租賃樓宇及在建工程的公允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或折舊重置成本(「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直接比較法須就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規模、年期及位置等主要估值屬性的差異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作出調整。折舊重置成本法須評估資產的估計新重置成本，減去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市場對資產產出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改變所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護理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作出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須計提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呈報期末根據情況變化進行檢討。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減值虧損撥備的政策是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為基準。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導致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計提額外撥備。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撇減存貨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其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存貨的估計可變現淨值主要以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為基準。

所得稅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約297,000,000港元(2016年：134,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惟以已確認應課稅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為限。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知，故並無就10,165,000,000港元(2016年：9,142,000,000港元)遞延稅項虧損及餘下3,555,000,000港元(2016年：5,250,000,000港元)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主要視乎在未來有否可動用的充足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少於或多於預期，或於實際情況或個別情況下發生變化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而該項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而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上游產品分部從事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
- (b) 氨基酸分部從事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等玉米甜味劑產品的產銷；及
- (d)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物化工醇、溶雪產品、氫氣及液氮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的產銷。

管理層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並就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獨立監察，以就資源調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的計量方式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是按當時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現行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476,858	2,101,478	810,584	8,085	—	4,397,005
分部間	136,279	—	112,450	—	(248,729)	—
總收益	1,613,137	2,101,478	923,034	8,085	(248,729)	4,397,005
分部業績	(403,825)	(52,340)	(12,603)	(13,112)	—	(481,880)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未分配收益						38,347
未分配費用						(153,411)
財務成本						(454,678)
除稅前虧損						(1,049,017)
所得稅抵免						158,759
本年度虧損						(890,25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來自：						
外界客戶	1,359,215	1,926,653	592,091	4,881	—	3,882,840
分部間	97,904	—	115,262	—	(213,166)	—
總收益	1,457,119	1,926,653	707,353	4,881	(213,166)	3,882,840
分部業績	(1,331,638)	(227,040)	21,813	(56,565)	—	(1,593,430)
銀行利息收入						1,160
未分配收益						32,230
未分配費用						(81,224)
財務成本						(441,118)
除稅前虧損						(2,082,382)
所得稅抵免						170,096
本年度虧損						(1,912,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01,272	88,746	82,683	79	372,780
折舊	167,054	187,401	34,877	8,319	397,65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048	8,032	3,327	671	22,078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	—	—	(67,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虧損，淨額	(253)	(817)	673	(20)	(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29,349	5,497	—	—	134,846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2,494	43,748	(749)	182	45,675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26,232	5,704	(635)	(24,233)	7,06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1,687	89	—	—	1,7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513)	(1,120)	727	(43)	(12,94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上游產品 千港元	氨基酸 千港元	玉米甜味劑 千港元	生物化工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52,015	16,038	51,740	4,472	124,265
折舊	261,104	182,012	25,147	5,599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1,162	8,120	3,165	671	23,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虧損，淨額	—	(68)	10	—	(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0,248	(1,036)	(55,871)	3,504	136,8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582)	(41,082)	2,271	29,514	(29,879)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淨額	—	6	(1,068)	—	(1,06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淨額	59,936	(11,420)	34	(6,749)	41,80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	338	21,048	—	12,545	33,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76,581	287,912	280	12,428	877,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c) 分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3,245,601	2,930,606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1,151,404	952,234
	4,397,005	3,882,840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7,853,566	6,997,291
香港	24,128	23,380
	7,877,694	7,020,671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任何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的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貨物銷售	4,397,005	3,882,840
其他收入及所得		
銀行利息收入	2,605	1,160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所得	—	6,778
政府補助(附註)	77,217	61,8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29,87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淨額	—	1,0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12,949	—
遞延收入攤銷	10,077	10,194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的所得	67,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417	58
匯兌收益，淨額	—	36,230
其他	28,270	39,861
	198,754	187,116

附註：政府補助指向若干本公司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授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財務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368,189	387,819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778	1,476
應付吉糧款項的利息(附註24)	30,555	—
可換股債券的名義利息(附註28)	55,156	51,823
	454,678	441,118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98,306	278,9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6,573	47,359
	354,879	326,287
出售存貨的成本	3,690,351	3,516,789
折舊	397,651	473,86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2,078	23,118
核數師酬金	6,200	8,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淨額，已計入其他支出	134,846	136,845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已計入其他支出	2,870	120,58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減值，已計入其他支出	1,776	33,9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949)	877,201
研究及開發成本	10,567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45,675	(29,879)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撥回，淨額	—	(1,062)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所得	(67,2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淨額	(417)	(58)
匯兌差額，淨額	23,249	(36,230)
存貨撇減，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7,068	41,801
遞延收入攤銷	(10,077)	(10,194)
無形資產攤銷	15	36
玉米補貼，已計入銷售成本	(142,352)	(135,6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017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袁維森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	—
張子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獲委任)	—	—	—	—
王秋女士(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王健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李曙光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邱壯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邢立柱先生(於2017年3月23日辭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480	—	—	480
楊潔林先生	480	—	—	480
趙瓏玲女士	480	—	—	480
	1,440	—	—	1,440
行政總裁				
孔展鵬先生	—	4,029	25	4,0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2016年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秋女士	—	—	—	—
王健先生	—	—	—	—
李曙光先生	—	—	—	—
劉芳女士(於2016年6月19日辭任)	—	—	—	—
非執行董事				
邱壯先生	—	—	—	—
邢立柱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國邦先生	480	—	—	480
楊潔林先生	480	—	—	480
趙瓏玲女士(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	380	—	—	380
	1,340	—	—	1,340
行政總裁				
孔展鵬先生	—	3,600	18	3,618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零名(2016年：兩名)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2016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013	3,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36
	5,085	3,490

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7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4	2

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任何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任何酬金。

10.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2016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41	1,584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62,900)	(171,680)
所得稅抵免	(158,759)	(170,0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49,017)	(2,082,382)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52,292)	(515,547)
不可扣稅開支	61,648	160,597
毋須課稅收入	(1,010)	(26,442)
未確認暫時差異	(20,178)	196,181
未確認稅項虧損	188,149	211,858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631)	(25,084)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回	(127,445)	(171,659)
所得稅抵免	(158,759)	(170,096)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企業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數。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6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837,491,000港元(2016年：1,850,64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398,998,360(2016年：6,398,998,360)股計算。

由於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添置	779	32,448	6,974	285,639	325,840
轉撥	170,433	248,305	—	(418,738)	—
出售	(8,305)	(5,796)	(103)	(10)	(14,214)
重估	537,856	—	—	—	537,856
折舊	(165,317)	(227,957)	(4,377)	—	(397,651)
減值	—	(31,350)	—	(103,496)	(134,846)
匯兌調整	350,860	80,078	546	49,351	480,835
於2017年12月31日	5,450,597	1,270,179	11,982	455,560	7,188,31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4,019,397	1,480,567	12,240	789,771	6,301,975
添置	376	13,303	2,842	107,744	124,265
轉撥	—	178,929	—	(178,929)	—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之 非流動資產	1,086,788	—	—	(2,522)	1,084,266
出售	—	(1,981)	(25)	(664)	(2,670)
重估	(141,214)	—	—	—	(141,214)
折舊	(162,370)	(306,543)	(4,949)	—	(473,862)
減值	—	(103,193)	(629)	(33,023)	(136,845)
匯兌調整	(238,686)	(86,631)	(537)	(39,563)	(365,417)
於2016年12月31日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傢俬、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成本	—	9,902,423	187,696	631,366	10,721,485
按估值	5,450,597	—	—	—	5,450,59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8,632,244)	(175,714)	(175,806)	(8,983,764)
	5,450,597	1,270,179	11,982	455,560	7,188,318
於2017年1月1日					
按成本	—	8,998,310	166,858	704,900	9,870,068
按估值	4,726,661	—	—	—	4,726,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62,370)	(7,823,859)	(157,916)	(62,086)	(8,206,231)
	4,564,291	1,174,451	8,942	642,814	6,390,498

租賃樓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賬面值合共1,670,58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樓宇取得房產證明書。

倘本集團的租賃樓宇採用成本模式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約為4,612,283,000港元(2016年：4,245,196,000港元)。

由目標公司持有的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租賃樓宇(「長春樓宇」)於2017年5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以備交易。本集團的其他租賃樓宇於2017年12月31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收益約540,726,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支銷，重估虧損2,87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董事認為，由於租賃樓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於該日進行重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租賃樓宇重估虧損141,214,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位於長春綠園區的若干租賃樓宇於2016年3月31日進行重新估值所致。此次重估乃為向前買方出售有關物業作準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支銷120,581,000港元(除遞延稅項前)及20,633,000港元的重估虧損。

估值過程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審閱租賃樓宇的公允值估計。租賃樓宇估值一般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兩年進行，惟董事認為公允值出現重大改變除外。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兩次，討論時間與報告日期一致。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租賃樓宇按重估金額列賬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			總計 千港元
	採用下列數據計量的公允值			
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商業物業 — 香港	—	7,952	—	7,952
工業物業 — 中國	—	—	5,416,428	5,416,428
住宅物業 — 中國	—	1,036	25,181	26,217
	—	8,988	5,441,609	5,450,597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自級別三轉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樓宇(續)

香港商用物業及中國若干住宅物業於2017年12月31日採用直接比較法評估，並分類為級別二公允值計量。直接比較法要求對類似物業的交易價格進行調整，以考慮評估物業與可比較物業之間的主要估值屬性(如規模、樓齡和位置等)的差異。

中國的工業物業及若干住宅物業乃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估值，並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本年度級別三公允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557,853	4,012,860
添置及自在建工程轉撥	171,212	376
重估所得(虧損)，淨額	535,207	(141,214)
折舊	(165,218)	(162,271)
出售	(8,305)	—
重新分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086,788
匯兌調整	350,860	(238,686)
於12月31日	5,441,609	4,557,853

重估收益指於呈報期末所持有的租賃樓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年度總收益538,077,000港元及計入損益的本年度總虧損2,870,000港元。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長春樓宇除外)及2017年5月31日(長春樓宇)就租賃樓宇估值(分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工業物業
折舊重置成本法	建設成本(人民幣元/每平方米)	人民幣80元至人民幣5,500元

以上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大幅正面調整將導致租賃樓宇公允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於計量日期，本集團已釐定該等樓宇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評估土地在現有用途下的市值，估計樓宇的新重置成本，並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減值評估

董事已於2017年12月31日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於長春及哈爾濱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在建工程進行減值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為373,760,000港元，乃基於資產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要求評估資產的新重置成本，並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形式的陳舊及優化的撥備。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值歸類為級別三公允值計量。因減值評估關係，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03,496,000港元。

董事已於2016年12月31日按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對該等於錦州、長春及哈爾濱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值的租賃樓宇除外)進行減值評估。因減值評估關係，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136,845,000港元。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94,643	461,255
添置	44,783	—
攤銷	(22,078)	(23,118)
重新歸類自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180,370
出售	(23,041)	—
匯兌調整	46,445	(23,864)
於12月31日	640,752	594,643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	(19,887)	(20,148)
非即期部分	620,865	574,495

該租賃土地獲授予的餘下租賃期限介乎13至54年，位於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商譽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成本	360,889	360,889
累計減值虧損	(360,889)	(360,889)
	—	—

16. 無形資產

	高爾夫球會籍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284	84	5,368
攤銷	—	(15)	(15)
匯兌調整	—	5	5
於2017年12月31日	5,284	74	5,35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5,284	126	5,410
攤銷	—	(36)	(36)
匯兌調整	—	(6)	(6)
於2016年12月31日	5,284	84	5,36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284	154	5,438
累計攤銷	—	(80)	(80)
	5,284	74	5,358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5,284	146	5,430
累計攤銷	—	(62)	(62)
	5,284	84	5,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集團	
	註冊/繳足資本詳情	持有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152,758,600港元	64	投資控股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2,133,068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62,504,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7,770,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9,668,000美元	64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上海賞贏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64	買賣玉米甜味劑
大成糖業貿易發展(大連)有限公司*	中國	9,100,000美元	64	國際貿易
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3,0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港元	79	生產及銷售玉米油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49,227,952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123,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66,1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外商獨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本集團財務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負債/資產淨值主要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附屬公司(續)

下表顯示有關各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概要財務資料乃公司間抵銷之前的金額。

	大成糖業集團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36%	36%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1,416,216	1,148,944
成本及開支	(1,558,943)	(1,403,422)
所得稅抵免	2,469	92,120
本年度虧損	(140,258)	(162,35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05	(4,14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4,953)	(166,507)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虧損	(50,493)	(58,449)
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48,583)	(59,94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流動資產	586,922	487,874
非流動資產	1,048,535	924,897
流動負債	(1,299,135)	(1,167,084)
非流動負債	(459,295)	(233,707)
(負債)資產淨值	(122,973)	11,980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44,270)	4,313
以下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54,258	(104,125)
投資活動	(87,918)	(20,869)
融資活動	80,932	185,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指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大成禾新」)註冊及繳足股本的40%(2016年:40%)，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草本甜味劑產品業務。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時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原因是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大成禾新的權益，以及本集團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大成禾新的虧損金額分別為1,394,000港元(2016年:475,000港元)及6,691,000港元(2016年:5,297,000港元)。

下表呈列大成禾新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額：		
流動資產	7,393	9,525
非流動資產	57,385	53,911
流動負債	(83,095)	(76,959)
虧絀	(18,317)	(13,523)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額：		
收益	—	—
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85)	(1,187)

19. 存貨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87,980	481,170
產成品	204,485	58,678
	592,465	539,8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15,290	732,965
應收票據	31,627	47,371
減值	(429,515)	(356,334)
	517,402	424,002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且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21,131	198,996
一至兩個月	131,801	48,990
兩至三個月	53,886	47,747
三至六個月	8,856	41,737
六個月以上	1,728	86,532
	517,402	424,00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56,334	408,2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131	51,5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4,456)	(81,384)
匯兌調整	27,506	(22,039)
於12月31日	429,515	356,334

已予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為長期欠款及／或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故已被認為將不能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不被視為已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496,264	325,232
逾期少於一個月	13,998	3,93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797	15,305
逾期超過三個月	343	79,531
	517,402	424,002

未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眾多不同客戶，且無近期欠款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12,043	161,187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01	50,020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264,880	222,573
出售資產應收款項(附註)	529,588	444,444
	1,047,812	878,224

附註：出售資產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政府部門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出售建於一幅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地塊上的若干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的餘下代價，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481,928,000港元(2016年：444,444,000港元)。本集團正與潛在買方商討出售相關物業，而轉移應收款項予潛在買方亦是討論事項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896,487
擔保金／定期存款	406,209	53,568
	710,571	950,055
減：作為發行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存款	(406,209)	(53,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4,362	896,487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553,436,000港元(2016年：298,798,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擔保金／定期存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擔保金／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632,448	857,914	8,490,36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949,770	—	2,949,770
銀行貸款還款	(2,806,268)	—	(2,806,268)
利息開支還款	(399,522)	—	(399,5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56,020)	—	(256,020)
匯兌調整	641,619	—	641,61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99,522	55,156	454,678
於2017年12月31日	8,417,569	913,070	9,330,639

(c) 非現金投資活動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90,260,000港元向一政府部門出售長春之一幅土地，其賬面值為23,04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以總代價44,783,000港元從該政府部門購買長春兩幅土地，並從應收該政府部門之代價中扣除有關款項。剩餘應收代價47,660,000港元(包括匯兌調整)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予第三方	1,155,008	1,253,421
— 予吉糧	114,271	—
應付票據	1,269,279	1,253,421
	377,614	290,018
	1,646,893	1,543,439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2016年：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88,446	322,270
一至兩個月	111,137	27,012
兩至三個月	139,354	18,357
三個月以上	907,956	1,175,800
	1,646,893	1,543,4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購置機器的應付款項	164,023	167,498
客戶按金及已收預付款項	238,479	217,797
應付吉糧款項(附註(a))	481,043	—
應計費用	296,366	255,739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徵費	135,889	101,755
就搬遷事項的已收預付款項(附註(b))	216,867	200,000
其他	382,733	317,624
	1,915,400	1,260,413

附註(a)： 餘額指吉糧無抵押墊款，按年利率1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附註(b)： 餘額代表一筆由一獨立第三方透過政府部門於2015年所付的預付款項，作為本集團位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搬遷之用，該等款項須於搬遷完成後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92-8.00	2018年	1,424,806	3.92-8.00	2017年 按要求償還/	1,330,222
短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92-5.66	2018年	2,771,446	4.28-5.75	2017年	2,014,334
須按要求償還的長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2-4.18/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	按要求償還/ 2021年	665,390	1.72/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5	按要求償還/ 2021年	19,33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	-	-	8.9	2017年	77,222
			4,861,642			3,441,1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28-7.00	2019年至2021年	315,661	4.78-8.00	2018年至2019年	547,321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28-4.86	2019年至2020年	3,237,350	4.28-4.86	2018年至2020年	3,640,0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2.55	2021年	2,916	2.55	2021年	4,011
			3,555,927			4,191,332
			8,417,569			7,632,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董事定期監控其是否已遵守該等契諾。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繼續根據定期貸款的時間表付款，有關銀行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還款的權利。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於2017年12月31日，已違反有關動用信貸融資的契諾數額達263,000,000港元(2016年：249,000,000港元)。此外，有關違反事項可能亦觸發由本集團訂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248,000,000港元(2016年：242,000,000港元)的其他貸款協議的交叉違約條款。

26. 遞延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7,114	134,011
添置	1,205	31,778
攤銷	(10,077)	(10,194)
匯兌調整	11,923	(8,481)
於12月31日	150,165	147,114

遞延收入指為購買／興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助，已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基準在損益攤銷。

27.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淨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0,930	226,433
匯兌調整	6,455	(15,633)
計入損益	(162,900)	(171,680)
扣除至(計入)權益	135,076	(8,190)
於12月31日	9,561	30,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		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折舊撥備	194,633	84,829	36,098	39,708
租賃樓宇重估	—	—	270,581	125,543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9,918	35,224	—	—
稅項虧損	34,837	—	—	—
其他	17,730	14,268	—	—
	297,118	134,321	306,679	165,251
抵銷	(297,118)	(134,321)	(297,118)	(134,321)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	—	9,561	30,930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3,554,779	5,249,738
稅項虧損	10,164,757	9,141,582
	13,719,536	14,391,320

在香港及德國產生的可抵扣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約573,000,000港元(2016年：600,000,000港元)在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到期日。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約9,591,000,000港元(2016年：8,542,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虧損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董事認為，不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董事認為該等公司未來不確定能否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所應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約為855,000,000港元(2016年：848,000,000港元)。

28. 可換股債券

該等債券為2015年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發行並由其認購的本金總額為1,086,279,565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轉換後按每股0.23港元(須予調整)的初步轉換價(「初步轉換價」)轉換為4,722,954,631股本公司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年票息率為0.01%，按季度支付，為期五年。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三個曆月的日後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前七日內，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及其完整倍數列值)轉換為股份，惟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不得少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

於呈報期末的可換股債券賬面值的計算方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1,086,280	1,086,280
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	(795,695)	(795,695)
權益部分	290,585	290,585
負債部分		
於1月1日	857,914	806,091
推算利息	55,156	51,823
於12月31日	913,070	857,914

29. 股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398,998,3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639,900	639,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2007年9月3日生效，已於2017年9月2日到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均失效。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授出購股權，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此外，大成糖業亦設有類似的購股權計劃，其詳情已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大成糖業年報中(www.global-sweeteners.com)。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大成糖業購股權均已失效。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成糖業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大成糖業購股權尚未行使。

31. 財務擔保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一家前主要供應商自2010年起獲授予的銀行融資向中國內地的一家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財務擔保合約」)，該等銀行融資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董事已嘗試委聘專業估值師評估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值。然而，董事未能獲得有關該前主要供應商的充足及可信的財務資料，專業估值師無法完成估值。因此，並未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作為財務擔保合約的擔保人)就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借貸支付利息154,856,000港元(2016年：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支出」。

32. 資本承擔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611,848	310,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資料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關係	交易性質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	短期僱員福利	7,355	7,1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7,391	7,157
吉糧	購買玉米顆粒	216,719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各類金融工具於呈報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517,402	424,002
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的金融資產	570,889	494,464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7,142	20,388
已抵押存款	406,209	53,5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362	896,487
	1,816,004	1,888,9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46,893	1,543,439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列賬的金融負債	1,433,982	1,021,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17,569	7,632,448
可換股債券	913,070	857,914
	12,411,514	11,055,663

董事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董事會檢討並批准下文概述的政策以管理上述各項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計息(浮息)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管理其利率風險時集中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利率變動風險。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市場，倘認為適合，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債務成本就該等借貸進行再融資。

於呈報期末，若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68,062,000港元(2016年：59,812,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呈報期末發生，並已計及當日現有全部金融工具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增減幅度乃管理層對下個年度呈報期末止期間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作出的評估。分析基準與2016年相同。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所有客戶如欲以賒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核對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本集團承受的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信貸風險乃源自交易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備受稱譽且信譽良好的人士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本集團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的客戶極為分散，故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的已承擔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以後年度策略計劃的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69,279	102,673	274,941	—	1,646,8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1,433,982	—	—	—	1,433,98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704,296	611,842	3,838,868	3,668,089	8,823,095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1,086,280
	3,407,557	714,515	4,113,809	4,754,369	12,990,2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112,724	185,510	245,205	—	1,543,4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金融負債	1,017,862	4,000	—	—	1,021,86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338	660,249	3,012,237	4,388,098	8,079,922
可換股債券	—	—	—	1,086,280	1,086,280
	2,149,924	849,759	3,257,442	5,474,378	11,731,503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上述分析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期，未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的條款的影響。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或須就財務擔保合約付款，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2,500,000,000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35. 訴訟

涉嫌侵犯專利

於往年，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在歐洲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提起的有關涉嫌侵犯若干專利及違反商業機密(「爭議」)的若干訴訟。

年內，相關集團成員與原告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據此，原告人收到本集團付款(「付款」)後，原告及本集團將盡快於歐洲撤回所有與爭議有關的待決訴訟。本集團已於2017年7月支付。

35. 訴訟(續)

指稱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原告人發出日期為2017年11月28日之令狀以及一份申索陳述書(「申索」)於2017年12月8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申索涉及(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2011年11月29日的文件,原告人指稱該份文件由本公司代表簽署。原告人指稱根據該份文件,原告人應有權獲得本公司若干股份權益。原告人已申索損害賠償約109,000,000港元連同相關之股息及利息損失,以及費用及其他補償。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3日發出擬抗辯通知書。本公司於2018年3月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剔除該申索,理由為該申索並無合理因由或行動及/或屬誹謗性、瑣屑或無理纏訟。管理層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延遲向供應商付款

於過往年度,由於營運資金短缺,本集團延遲向供應商支付應付款項。因此,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牽涉多家供應商於中國內地所提起有關逾期應付款項的訴訟。截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訴訟已由法院結案及/或和解,而部分訴訟仍有待裁決。由於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記錄該等應付款項,故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45	5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9,671	299,661
	10,016	300,20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3,664	4,559
流動資產淨值	6,352	295,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52	295,643
非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	990,670	1,040,936
可換股債券	913,070	857,914
	1,903,740	1,898,850
負債淨值	(1,897,388)	(1,603,207)
股本		
股本	639,900	639,900
儲備	36(a) (2,537,288)	(2,243,107)
虧絀總額	(1,897,388)	(1,603,207)

經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並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袁維森
董事

劉樹航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36(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127,204	792	290,585	(4,853,608)	(1,435,02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808,080)	(808,080)
於購股權作廢時轉撥	—	(792)	—	792	—
於2016年12月31日	3,127,204	—	290,585	(5,660,896)	(2,243,107)
本年度虧損及總全面虧損	—	—	—	(294,181)	(294,181)
於2017年12月31日	3,127,204	—	290,585	(5,955,077)	(2,537,288)

本公司股份溢價指根據上年度的重組的附屬公司投資成本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股份溢價亦可通過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 千港元	2016年 [#] 千港元	2015年 [#] 千港元	2014年 [#]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397,005	3,882,840	3,352,003	6,399,205	9,686,643
銷售成本	(3,787,974)	(3,567,018)	(3,610,572)	(7,288,927)	(10,587,530)
毛利(毛損)	609,031	315,822	(258,569)	(889,722)	(900,887)
其他收入及所得	198,754	187,116	138,529	432,346	590,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8,193)	(296,578)	(177,468)	(551,339)	(762,459)
行政費用	(419,489)	(347,562)	(383,037)	(405,464)	(717,477)
其他支出	(584,442)	(1,500,062)	(1,068,660)	(1,664,116)	(3,520,221)
財務成本	(454,678)	(441,118)	(515,873)	(628,318)	(673,39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27,899)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49,017)	(2,082,382)	(2,265,078)	(3,706,613)	(6,012,055)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8,759	170,096	(5,461)	(58,067)	(222,584)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90,258)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34,63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	—	(5,397)
本年度虧損	(890,258)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7,491)	(1,850,640)	(1,995,970)	(3,365,133)	(6,078,859)
非控股權益	(52,767)	(61,646)	(274,569)	(399,547)	(161,177)
	(890,258)	(1,912,286)	(2,270,539)	(3,764,680)	(6,240,036)
資產總值	10,763,086	9,833,188	12,579,801	13,756,393	18,784,740
負債總額	(13,229,610)	(11,637,255)	(12,555,725)	(12,505,678)	(13,703,262)
非控股權益	58,992	(714)	(171,560)	(435,584)	(842,270)
	(2,407,532)	(1,804,781)	(147,484)	815,131	4,239,208

* 不發表審計意見的詳情載於第60頁至6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審計意見乃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發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之2016年、2015年及2014年年報